市市场监管局发布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分析报告

2020年四季度，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江苏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盐城市实体店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市级专项监督抽查。本次抽查40批次，合格率90.0%。

一、产品和产业概况

（一）产品概况

烟花爆竹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烟花爆竹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产品，广泛用于人们的喜庆、祭祀、娱乐活动。依据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国家标准分为个人燃放类和专业燃放类。按照药量及危险性大小，分为A、B、C、D四级：A、B级产品为专业燃放类，C、D级产品为个人燃放类。

（二）产业概况

**1.产业分布**

盐城市曾经是烟花爆竹生产大市，随着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于2011年全部关闭。

**2.销售渠道**

烟花爆竹的销售是通过批发企业批发给零售专卖店，我市共有21家批发企业，都建有专用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零售专卖店销售的产品由批发企业使用专用车辆配送，一般不跨县（区）销售。

二、检验检测概况

（一）样品来源

本次任务共40批次，实际抽到样40批次，均在实体店中抽取，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样品来源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样品来源 | 样品来源方式 | 抽样批次 |
| 烟花爆竹 | 实体店 | 购样 | 40 |

（二）检验检测项目概况

**表2 组合烟花产品检验检测项目及依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检测项目 | | 检验检测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名称 | 备注 |
| 1 | 标志 | | GB 19593-2015  GB 10631-2013 | GB 19593-2015  GB 10631-2013 | —— |
| 2 | 包装 | |
| 3 | 外观 | |
| 4 | 部件 | 引火线 |
| 5 | 引火线牢固性 |
| 6 | 引燃时间 |
| 7 | 部件牢固性 |
| 8 | 结构和材质 | |
| 9 | 主体稳定性 | |
| 10 | 药种（氯酸盐） | |
| 11 | 药量 | |
| 12 | 燃放性能 | 发射偏斜角 |
| 13 | 发射高度 |
| 14 | 燃放缺陷 |
| 15 | 声级值 |
| 16 | 漂浮物和雷弹 |

**表3 其他类（除组合烟花外）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验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备注 |
| 1 | 标志 | | GB10631-2013 | GB 10631-2013 | —— |
| 2 | 包装 | |
| 3 | 外观 | |
| 4 | 部件 | 引火线 |
| 5 | 引火线牢固性 |
| 6 | 引燃时间 |
| 7 | 部件牢固性 |
| 8 | 手持部位 |
| 9 | 结构和材质 | 材质 |
| 10 | 固引剂碎片 |
| 11 | 药种（氯酸盐） | |
| 12 | 药量 | |
| 13 | 燃放性能 | 喷射高度 |
| 14 | 效果出现的最低高度值 |
| 15 | 声级值 |
| 16 | 燃放缺陷 |
| 17 | 旋转类产品飞离地面高度 |
| 18 | 旋转类产品旋转直径范围 |
| 19 | 线香型产品燃放缺陷 |
| 20 | 烟雾效果 |
| 21 | 玩具造型产品行走距离 |
| 22 | 烧成率 |
| 23 | 计数误差 |

三、监督抽查结果分析

（一）综合分析

**1.按样品来源**

按抽查方案在实体店抽取40个批次产品。

**表4 不同领域抽取样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来源 | 采样批次 | 合格批次 | 合格率 | 不合格批次 | 不合格率 |
| 批发企业 | 30 | 29 | 96.7% | 1 | 3.3% |
| 专卖店 | 10 | 7 | 70% | 3 | 30% |

**2.按价格区间**

**表5 产品价格区间抽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价格区间（元） | 抽查批次 | 合格批次 | 合格率 |
| 组合烟花 | ≤50 | 12 | 11 | 91.7% |
| ＞50 | 9 | 8 | 88.9% |
| 其他类  （除组合烟花外） | ≤50 | 19 | 17 | 89.5% |
| ＞50 | —— | —— | —— |

（二）检验检测项目分析

**1. 检验检测结果情况**

本次专项监督抽查共抽查40批次烟花爆竹产品。其中合格36批次，合格率90%；不合格4批次，不合格率10%。主要不合格项目为：标志、部件、结构与材质等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

**2.不合格项目分析**

a) 标志项目

标志是消费者认识所购买的烟花爆竹产品最直接的资料，产品销售包装标志上的燃放说明和警示语是指导消费者安全使用烟花爆竹产品。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标准规定产品应标注产品名称、厂名、厂址、警示语和燃放说明等属性内容。烟花爆竹属危险产品，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等标识不清，出现问题难以追溯，难以从源头上控制；警示语和燃放说明标识不清，容易造成消费者燃放操作错误，引起安全事故。

本次专项监督抽查有2个批次的产品标志项目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总数为50.0%。

b）部件项目

部件——引燃时间：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标准规定，C级产品点火引火线引燃时间为3～8s；GB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标准规定个人燃放类产品点火引火线引燃时间为5～8s。引燃时间过短，燃烧（爆炸）时燃放者无法及时离开，容易造成对燃放者的伤害；引燃时间过长,可能因未及时引燃烟花爆竹而发生近距离察看，也易造成对燃放者的伤害。

部件——引燃装置：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标准规定点火引火线应为绿色安全引线，点火部位应有明显标识，安装牢固，可承受产品自重2倍或200g的作用力不脱落、不损坏；GB 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标准规定点火引火线应为绿色安全引火线，安装位置必须醒目或有明显标记，有护引装置。如点火引火线安装不牢固容易脱落，会引起消费者误点燃产品的快速引火线，易导致人员伤害。

本次专项监督抽查有2个批次的产品部件项目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总数为50.0%。

c）结构和材质项目

GB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标准规定C级产品：单筒内径＞20mm，≤30mm，主体高度≤300mm，壁厚≥2.0mm；单筒内径≤20mm，主体高度≤260mm，壁厚≥1.5mm。产品与包装之间不应增加垫板，筒体之间不应安装隔板。

本次专项监督抽查的1个批次组合烟花产品结构和材质项目不合格，占不合格产品总数为25.0%。

d）主体稳定性项目

GB 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标准规定，组合烟花产品放置在与水平成30°夹角的斜面上不应倾倒；筒体或主体高度与底面最小水平尺寸或直径的比值应≤1.5。如主体稳定性项目不合格，燃放时容易发生倾倒，对人或物造成危害。

本次专项监督抽查有1个批次组合烟花产品主体稳定性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占不合格产品总数为25.0%。

**3.不合格问题的主要原因**

本次抽查烟花爆竹产品共计40批次，不合格4批次。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的管理人员缺乏对国家标准和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学习，质量意识淡薄，不能严格按照标准和行业的有关规定组织生产，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检验流于形式，甚至采取偷工减料的方式来降低生产成本，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抽查的批发销售企业安全管理意识淡薄，产品质量鉴别力不足，缺少必要的检验手段，对产品进货把关不严，不能严格按标准进行入库检验。在市场公平竞争中通过低价销售，使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

四、消费提示

（一）选购

1.销售主体，应持有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2.产品标识，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燃放说明、警示语等。

3.产品外包装，应无破损、变形，无漏药等现象。

4.引火线应为绿色安全引线，不应松动、断损。

（二）燃放

1.所有的烟花爆竹产品都应该在室外燃放，严格按照产品上的说明选择符合要求的燃放场地。

2.燃放烟花爆竹时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酒后不要燃放烟花爆竹；未成年人应在家长的监护下谨慎燃放烟花爆竹。

3.点燃引火线后，应迅速撤离到安全位置；出现烟花爆竹断火时，不得靠近产品，建议15分钟后进行处理。

（三）存放

家庭尽可能不要存放烟花爆竹，如需短期存放，产品不应靠近火源或放在潮湿的地方。